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4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九、 推荐机构.....	79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薪泽奇、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市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江苏维达	指	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维达工会	指	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凯琳贸易	指	张家港市凯琳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薪天纱业	指	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金邦迪	指	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钰特	指	江苏钰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仁田农业	指	江西仁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天纺织	指	江阴市华天纺织有限公司
帕喜艾	指	张家港帕喜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盛嘉	指	苏州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益纱线	指	江阴市华益纱线有限公司
琳耀纺织	指	张家港市塘桥琳耀纺织厂
张家港农商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103 号《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5,43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95%。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维达纺织机械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63250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维达纺织机械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维达纺织机械成立于2003年9月27日，公司存续时间自2003年9月27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描述，公司为其前身维达纺织机械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5,639,757.58元、368,910,712.39元及224,412,160.81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0,397,799.75元、354,463,019.47元及214,888,288.36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03%、96.08%及95.76%，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描述。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治理、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公开途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描述。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薪泽奇治理机制健全。

2、合法规范运营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进行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书面声明、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途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受到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描述。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除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邦迪存在 2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以及 1 项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描述。

(6)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但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2)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未有在其他交易市场及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本次挂牌，中泰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系由其前身维达纺织机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 日，维达纺织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6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

司的净资产为 11,170,029.16 元。

(3) 2014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30034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2,574.92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维达纺织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一致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所有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低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 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折合后公司持股比例与现有公司股权比例一致,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具体事宜。

(5) 2014 年, 黄仁豹、肖正范、袁军、杨碧林、吴雪芳、杨光耀、陆建华签订《发起人协议》, 约定将维达纺织机械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经审计的维达纺织机械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6) 2014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张家港市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同意将维达纺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4 年 7 月 19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约定, 以其拥有的维达纺织机械净资产 11,170,029.16 元折股, 其中 5,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股份总额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余额 6,170,029.16 元作为资本公积。

(8) 2014 年 8 月 7 日, 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63250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355	71%
2	杨碧林	75	15%
3	袁军	25	5%
4	吴雪芳	12.5	2.5%
5	杨光耀	12.5	2.5%
6	陆建华	12.5	2.5%
7	肖正范	7.5	1.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维达纺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全体股东所签订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3）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维达纺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纺织品制造、销售；管材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书面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已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描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及必需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抽查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黄仁豹等7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仁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221972062****，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黄仁豹现直接持有公司35,49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2%，并通过苏州盛嘉间接控制公司3.6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08%的股份。

2、杨碧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72110****，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杨碧林现持有公司8,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

3、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221972051****，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袁军现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4、肖正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69101****，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肖正范现持有公司8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

5、吴雪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63120****，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吴雪芳现持有公司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6、杨光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3331973031****，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杨光耀现持有公司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7、陆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65101****，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陆建华现持有公司1,3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维达纺织机械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维达纺织机械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63 号《验资报告》已对维达纺织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31 名，其中 3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黄仁豹	3706221972062*****	35,498,000	52.42%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
2	杨碧林	3205821972110*****	8,100,000	11.9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
3	吕青	1101021969021*****	2,840,000	4.19%	北京市海淀区 *****
4	袁军	3622221972051*****	2,700,000	3.99%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
5	王立华	3202191953120*****	2,650,000	3.91%	江苏省江阴市 *****
6	吴雪芳	3205211963120*****	1,350,000	1.99%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
7	杨光耀	3623331973031*****	1,350,000	1.9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
8	陆建华	3205211965101*****	1,350,000	1.99%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
9	肖正范	3205211969101*****	810,000	1.2%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0	蔡科	3205211973030*****	800,000	1.18%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11	彭咏龙	1306031966021*****	800,000	1.18%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12	王益	3202191978080*****	650,000	0.96%	江苏省江阴市*****
13	王伟	3202191982061*****	650,000	0.96%	江苏省江阴市*****
14	王刚	3202191975102*****	650,000	0.96%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
15	徐永华	3205211953121*****	640,000	0.95%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16	黄景春	3424251971082*****	600,000	0.89%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17	王永秋	2104021973080*****	600,000	0.89%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8	肖文标	3205211965092*****	400,000	0.59%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19	王明华	3205211963091*****	400,000	0.59%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20	李竹兵	3210281979050*****	400,000	0.59%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21	王波	6540011979012*****	400,000	0.59%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22	徐科	3205821979060*****	400,000	0.5907%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23	徐建新	3205211957082*****	320,000	0.47%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24	顾建安	3205211965080*****	200,000	0.30%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25	张跃峰	2113191971081*****	200,000	0.30%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
26	许斌	3205821978112*****	160,000	0.24%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27	龚江帆	3202811989080*****	140,000	0.21%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
28	章世平	3201241982122*****	100,000	0.15%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
29	徐志明	3205821977071*****	80,000	0.12%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30	林明	3621011972042*****	2,000	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2、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盛嘉持有公司 2,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

（2）苏州盛嘉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255WK82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14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仁豹，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41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苏州盛嘉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盛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仁豹	792	39.92%	普通合伙人
2	邵靖宇	64	3.23%	有限合伙人
3	周海峰	64	3.23%	有限合伙人
4	张泉能	64	3.23%	有限合伙人
5	艾昱	64	3.23%	有限合伙人
6	余海	64	3.23%	有限合伙人
7	张晓清	64	3.23%	有限合伙人
8	郑建宝	64	3.23%	有限合伙人
9	许佛浩	64	3.23%	有限合伙人
10	许金林	64	3.23%	有限合伙人
11	於云菊	64	3.23%	有限合伙人
12	王新慈	64	3.23%	有限合伙人
13	章征武	64	3.23%	有限合伙人
14	胡清林	64	3.23%	有限合伙人
15	朱永昶	64	3.23%	有限合伙人
16	朱宪峰	40	2.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陆晓宇	40	2.02%	有限合伙人
18	丁伟	40	2.02%	有限合伙人
19	钱怡刚	40	2.02%	有限合伙人
20	蔡晓敏	28	1.41%	有限合伙人
21	邓志平	24	1.21%	有限合伙人
22	徐志明	2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王名栋	16	0.81%	有限合伙人
24	杨宇杰	16	0.8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敏	16	0.81%	有限合伙人
26	戴飞	16	0.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84	100%	—

根据苏州盛嘉出具的确认函，（1）苏州盛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2）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4）对公司的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合伙人出资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苏州盛嘉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盛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公司书面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仁豹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52.42%的股权，并通过盛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66%的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公司56.08%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其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仁豹；
-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维达纺织机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维达纺织机械的设立

2003年，江苏维达、江苏维达工会、黄仁豹、杨碧林、袁军及肖正范签署《张家港市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江苏维达认缴出资100万元，江苏维达工会认缴出资69.3万元，自然人黄仁豹认缴出资184.7万元，自然人杨碧林认缴出资30万元，自然人袁军认缴出资10万元，自然人肖正范认缴出资6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器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纺织品制造、销售；经营期限为10年。

2003年9月18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3）第3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9月16日，维达纺织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江苏维达出资100万元，江苏维达工会出资69.3万元，黄仁豹出资184.7万元，杨碧林出资30万元，肖正范出资6万元，袁军出资10万元。

2003年9月2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达纺织机械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2107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维达纺织机械，住所在塘桥镇富民路25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仁豹，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纺织品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2003年09月27日至2013年09月27日。

维达纺织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184.7	184.7	46.18%
2	江苏维达	100	100	25%
3	江苏维达工会	69.3	69.3	17.33%
4	杨碧林	30	30	7.5%
5	袁军	10	10	2.5%
6	肖正范	6	6	1.5%
合 计		400	400	100%

2、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维达纺织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江苏维达工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7.325%的股权（对应69.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仁豹；一致同意江苏维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仁豹，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碧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袁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雪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光耀，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陆建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0日，江苏维达与杨光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光耀。

2010年7月20日，江苏维达与杨碧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碧林。

2010年7月20日，江苏维达与陆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陆建华。

2010年7月20日，江苏维达与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袁军。

2010年7月20日，江苏维达与吴雪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5%的股权（对应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吴雪芳。

2010年7月20日，江苏维达与黄仁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7.5%的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仁豹。

2010年7月20日，江苏维达工会与黄仁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工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7.325%的股权（对应69.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仁豹。

2010年7月29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达纺织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632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达纺织机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284	284	71%
2	杨碧林	60	60	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袁军	20	20	5%
4	吴雪芳	10	10	2.5%
5	杨光耀	10	10	2.5%
6	陆建华	10	10	2.5%
7	肖正范	6	6	1.5%
合 计		400	4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维达工会参与投资设立维达纺织机械并退出维达纺织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维达工会入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江苏维达工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并已取得（苏苏工）法证字第 60232 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载明，江苏维达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规定，经苏州市总工会审查确认并报江苏省总工会备案，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根据江苏维达工会 2014 年出具的《关于我工会持有、转让张家港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经工会委员会同意，江苏维达工会出资 63.9 万元与江苏维达、自然人黄仁豹等共同设立维达纺织机械，出资来源为工会内部会员筹资所得。

（2）江苏维达工会退出的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维达纺织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江苏维达工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7.325%的股权（对应 69.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仁豹。同日，黄仁豹与江苏维达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维达工会将其持有的维达纺织机械的 17.325%的股权（对应 69.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仁豹。

根据江苏维达工会 2014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所持张家港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清理情况的说明》，江苏维达工会退股后，公司已将参股本金退还给工会职工，并分配了股红，股红和参股本金比例为 1.75:1。

根据江苏维达工会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我工会持有、转让张家港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经工会委员会及出资会员同意，以 69.3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7.325%的股权转让给黄仁豹，该价格未有损害筹资会员利益，江苏维达工会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并根据会员出资比例退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资金纠纷和法律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 2014 年 6 月已出具承诺，公司历史上的工会持股、清退事宜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公司因以上事项而受到损失，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同时，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维达工会中的 44 名工会会员进行了访谈，受访对象均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江苏维达工会已通知会员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黄仁豹已全部支付转让价款，江苏维达工会已实际进行了分配；与江苏维达工会及黄仁豹之间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安排；江苏维达工会投资、退出公司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工会持股但已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4年3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5 日，维达纺织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黄仁豹出资 71 万元，股东肖正范出资 1.5 万元，股东袁军出资 5 万元，股东杨碧林出资 15 万元，股东吴雪芳出资 2.5 万元，股东杨光耀出资 2.5 万元，股东陆建华出资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16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扬会验字 2014 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5 日，维达纺织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黄仁豹货币出资 71 万元，杨碧林货币出资 15 万元，肖正范货币出资 1.5 万元，袁军货币出资 5 万元，吴雪芳货币出资 2.5 万元，杨光耀货币出资 2.5 万元，陆建华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达纺织机械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632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达纺织机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355	355	71%
2	杨碧林	75	75	15%
3	袁军	25	25	5%
4	吴雪芳	12.5	12.5	2.5%
5	杨光耀	12.5	12.5	2.5%
6	陆建华	12.5	12.5	2.5%
7	肖正范	7.5	7.5	1.5%
合 计		500	500	100%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公司的设立

维达纺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描述。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355	71%
2	杨碧林	75	15%
3	袁军	25	5%
4	吴雪芳	12.5	2.5%
5	杨光耀	12.5	2.5%
6	陆建华	12.5	2.5%
7	肖正范	7.5	1.5%
合 计		500	100%

2、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2014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09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薪泽奇，证券代码：831424。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变动（二级市场转让除外）如下：

（1）2015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00万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000万股。

2015年6月9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公司2014年度的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10股，共计500万股。

2015年7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6325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2015年11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薪

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黄仁豹	177.5	213
2	杨碧林	37.5	45
3	袁军	12.5	15
4	吴雪芳	6.25	7.5
5	杨光耀	6.25	7.5
6	陆建华	6.25	7.5
7	肖正范	3.75	4.5
合 计		250	300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300 万元，其中股本为 250 万元，资本公积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51 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业务单号为 1070000000069 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该登记确认书载明，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500,000 股。

2015 年 11 月 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3941227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许斌等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39 万股（含 13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95 万元（含 69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1	黄仁豹	71	355
2	杨碧林	15	75
3	袁军	5	25
4	吴雪芳	2.5	12.5
5	杨光耀	2.5	12.5
6	陆建华	2.5	12.5
7	肖正范	1.5	7.5
8	许斌	4	20
9	徐科	10	50
10	李竹兵	10	50
11	张跃峰	5	25
12	王波	10	50
合 计		139	695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3月1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6)第0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695万元,经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3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2.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39万元,资本公积为523.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4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43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2016年4月28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业务单号为107000002846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该登记确认书载明,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2016年4月27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390,000股。

(4) 2016年9月,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31万股(含131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10万元(含1,31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肖文标	69	690
2	王立华	62	620
合 计		131	1,310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6月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6)第0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1,310万元,经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3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7.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31万元,资本公积为1,146.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7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0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2016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业务单号为107000004126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该登记确认书载明,薪泽奇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2016年8月1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310,000股。

2016年9月1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3941227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520万元。

(5) 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1,520万股(本次转增均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5月22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薪泽奇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10股,共计1,520万股。

2018年6月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3941227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40万元。

(6) 2019年9月,第四次定向发行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2万股(含72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40万元(含54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王永秋	30	225
2	黄景春	30	225
3	龚江帆	7	52.5
4	章世平	5	37.5
合 计		72	540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8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9]第68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和章世平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64,150.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35,849.06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增加股本7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415,849.06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8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050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2019年8月30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业务单号为107000013267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该登记确认书载明，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已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720,000股。

2019年9月2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3941227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112万元。

（7）2020年5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以现有股本31,1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76,799,253.27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红股31,120,000股。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5月22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公司2019年度的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10股，共计3,112万股。

2020年5月22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3941227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4 万元。

(8)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93 号），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9)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肖文标分别与徐建新、顾建安、徐永华、王明华、蔡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立华分别彭咏龙、徐志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1	肖文标	蔡科	80
2		顾建安	20
3		王明华	40
4		徐建新	32
5		徐永华	64
合 计			236
6	王立华	彭咏龙	80
7		徐志明	8
合 计			8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3,549.8	3,549.8	57.03%
2	杨碧林	810	810	13.01%
3	吕青	284	284	4.56%
4	袁军	270	270	4.34%
5	王立华	160	160	2.57%
6	杨光耀	135	135	2.17%
7	陆建华	135	135	2.17%
8	吴雪芳	135	135	2.17%
9	肖正范	81	81	1.3%
10	蔡科	80	80	1.29%
11	彭咏龙	80	80	1.29%
12	徐永华	64	64	1.03%
13	黄景春	60	60	0.96%
14	王永秋	60	60	0.96%
15	肖文标	40	40	0.64%
16	王明华	40	40	0.64%
17	李竹兵	40	40	0.6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王波	40	40	0.64%
19	徐科	40	40	0.64%
20	徐建新	32	32	0.51%
21	顾建安	20	20	0.32%
22	张跃峰	20	20	0.32%
23	许斌	16	16	0.26%
24	龚江帆	14	14	0.22%
25	章世平	10	10	0.16%
26	徐志明	8	8	0.13%
27	林明	0.2	0.2	0.00%
合 计		6,224	6,224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股份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5 月股份代持

i. 肖文标股份代持

2016 年 5 月 4 日，蔡科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肖文标代为持有对公司 20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1.32%，并由肖文标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5 月 4 日，顾建安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肖文标代为持有对公司 5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0.33%，并由肖文标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5 月 4 日，王明华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肖文标代为持有对公司 10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0.66%，并由肖文标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5 月 4 日，徐建新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肖文标代为持有对公司 8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0.53%，并由肖文标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5 月 4 日，徐永华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肖文标代为持有对公司 16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1.05%，并由肖文标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ii. 王立华股份代持

2016 年 5 月 4 日，彭咏龙与王立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王立华代为持

有对公司 20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1.32%，并由王立华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5 月 4 日，徐志明与王立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王立华代为持有对公司 2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0.13%，并由王立华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5 月 4 日，尹学飞与王立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王立华代为持有对公司 100 万元出资，约占公司 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0.66%，并由王立华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6 年 5 月，王立华、肖文标以 10 元/股的价格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定向股票发行，并分别取得公司 62 万股、69 万元股份，其中代持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肖文标	蔡科	20
2		顾建安	5
3		王明华	10
4		徐建新	8
5		徐永华	16
合 计			59
6	王立华	彭咏龙	20
7		徐志明	2
8		尹学飞	10
合 计			32

② 代持股份数量演变情况

i. 2018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 1,52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代持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肖文标	蔡科	40
2		顾建安	10
3		王明华	20
4		徐建新	16
5		徐永华	32
合 计			118
6	王立华	彭咏龙	40
7		徐志明	4
8		尹学飞	20
合 计			64

ii. 2019 年 1 月尹学飞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21 日，尹学飞与王立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尹学飞将其由王立华代持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立华。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肖文标	蔡科	40
2		顾建安	10
3		王明华	20
4		徐建新	16
5		徐永华	32
合 计			118
6	王立华	彭咏龙	40
7		徐志明	4
合 计			44

iii. 2020 年 5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76,799,253.2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送红股 31,120,000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后，代持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肖文标	蔡科	80
2		顾建安	20
3		王明华	40
4		徐建新	32
5		徐永华	64
合 计			236
6	王立华	彭咏龙	80
7		徐志明	8
合 计			88

③ 代持解除及代持股份还原情况

i. 肖文标代持解除

2020 年 12 月，徐建新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肖文标为其代为持有公司 32 万股股份，并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代持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0 年 12 月，顾建安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肖文标为其代为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并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代持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0年12月，徐永华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肖文标为其代为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并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代持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0年12月，王明华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肖文标为其代为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并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代持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0年12月，蔡科与肖文标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肖文标为其代为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并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代持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ii. 王立华代持解除

2020年12月，彭咏龙与王立华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王立华为其代为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并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代持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0年12月，徐志明与王立华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确认王立华为其代为持有公司8万股股份，并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代持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解除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iii. 代持股份还原

2020年12月，肖文标分别与徐建新、顾建安、徐永华、王明华、蔡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立华分别彭咏龙、徐志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肖文标将其持有的公司236万股股份，王立华将其持有的公司88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上述受让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描述。

④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因上述被代持方无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分别委托代持方肖文标、王立华代为持有公司股份；代持解除后，各方就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代持双方已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并承诺：

i.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和承诺函》客观、真实地描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代持股份数量的演变及股权代持解除的全部事实情况。

ii. 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代持股份数量的演变及股权代持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

iii. 就代持的股份在代持期间，代持人一直按照被代持人的指示履行与代持股权相关的事务，并已如数向被代持人转交就代持股权所获得的一切利益（包括分配的股息、红利等）。

iv. 代持安排已终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v. 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如负有任何未完成责任或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动的交易成本或其他债务等，由被代持方承担；如给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既有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变动被相关税务机关追缴、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被代持方承诺对相关方予以全额补偿。

vi. 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解除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肖文标与徐建新、顾建安、徐永华、王明华、蔡科；王立华与彭咏龙、徐志明、尹学飞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2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48 万元，其中由新增股东苏州盛嘉以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248 万股股份，由原股东王立华以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105 万股股份，由新增股东王益以 8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52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65 万股股份，由新增股东王伟以 8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52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65 万股股份，由新增股东王刚以 8 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 52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 65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224 万元增加至 6,772 万元，股本将由 6,224 万元增加至 6,772 万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4,384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8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3941227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77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仁豹	3,549.8	3,549.8	52.4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杨碧林	810	810	11.96%
3	吕青	284	284	4.19%
4	袁军	270	270	3.99%
5	王立华	265	265	3.91%
6	苏州盛嘉	248	248	3.66%
7	杨光耀	135	135	1.99%
8	陆建华	135	135	1.99%
9	吴雪芳	135	135	1.99%
10	肖正范	81	81	1.20%
11	蔡科	80	80	1.18%
12	彭咏龙	80	80	1.18%
13	王益	65	65	0.96%
14	王伟	65	65	0.96%
15	王刚	65	65	0.96%
16	徐永华	64	64	0.95%
17	黄景春	60	60	0.89%
18	王永秋	60	60	0.89%
19	肖文标	40	40	0.59%
20	王明华	40	40	0.59%
21	李竹兵	40	40	0.59%
22	王波	40	40	0.59%
23	徐科	40	40	0.59%
24	徐建新	32	32	0.47%
25	顾建安	20	20	0.30%
26	张跃峰	20	20	0.30%
27	许斌	16	16	0.24%
28	龚江帆	14	14	0.21%
29	章世平	10	10	0.15%
30	徐志明	8	8	0.12%
31	林明	0.2	0.2	0.00%
合 计		6,772	6,772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外，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3941227N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纺织品制造、销售；管材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凯琳贸易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564952138X 的《营业执照》，凯琳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线缆、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苏州金邦迪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6683668034 的《营业执照》，苏州金邦迪的经营范围为精密金属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薪天纱业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XTCB34N 的《营业执照》，薪天纱业的经营范围特种纱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拥有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薪泽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832000639	—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张家港）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30147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21596170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苏 PSXK-FHZ 字第 2020038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5		ATTESTATION CERTIFICATE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S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M.2020.206.C5136	Erw Tube Mill Line	2025 年 3 月 19 日
6	凯琳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张家港）	备案登记表编号：04165302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21596663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序号	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 3205601326	—	—
9	苏州金邦迪	排污许可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205825691941373001R	—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Quality Managemnt System IATF 16949:2016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No.:08234/0	Manufacturing of brake oil tube and sunroof drive tube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1	薪天纱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江阴）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35965	—	—

注：公司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申请复审。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公示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纺织机械产品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产品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纺织机械产品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公司金属加工机械产品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260,397,799.75	265,639,757.58	98.03%
2020年度	354,463,019.47	368,910,712.39	96.08%
2021年1-9月	214,888,288.36	224,412,160.81	95.7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仁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描述。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杨碧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描述。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仁田农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苏州盛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持有其 39.9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苏州金邦迪、薪天纱业、凯琳贸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金邦迪	2011 年 2 月 25 日	500	53.5%
薪天纱业	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	100%
凯琳贸易	2007 年 3 月 28 日	50	100%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描述。

6、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5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5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帕喜艾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配偶林晶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钰特	公司持有其 22.05%股权，为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昌锦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耀配偶张玉兰担任其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凤凰橡胶助剂厂	公司监事徐志明兄弟徐志勇的个人独资企业
张家港市众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光耀持有其 40%的股权，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家港市自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配偶林晶持有其 20%的股权，系实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天纺织	公司股东王益持有其 90%股权；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薪天纱业 45%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将全部股权出售给公司
华益纱线	公司股东王立华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琳耀纺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林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林晶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配偶
王立华、王益、王刚、王伟	王立华持有公司 3.91%的股份，其子王益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其女婿王伟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其侄王刚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9%的股份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琳耀纺织	加工费	—	2,038,317.12	—
华天纺织	加工费	—	718,680.83	—
华益纱线	加工费	—	212,027.19	245,731.3
华益纱线	材料	—	—	775,089.0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益纱线	配件	28,334.52	65,389.57	15,951.15
华益纱线	纱线	—	2,726,426.91	2,801,450.02
琳耀纺织	纺机及配件	—	291,309.74	—
江苏钰特	支付水电费	—	—	3,343.7

（3）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江苏钰特	房屋租赁	1,460,719.26	1,947,625.68	1,683,884.4
------	------	--------------	--------------	-------------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帕喜艾	房屋租赁	411,713.33	535,116.16	802,411.43
华天纺织	房屋租赁	1,964,000	1,226,666.62	1,226,666.62

(4)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黄仁豹、林晶、杨碧林	5,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2	黄仁豹、杨碧林	14,8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5,210.45	2,768,159.9	2,717,536.55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仁田农业	采购水果	—	229,990	109,900
华天纺织	支付水电费	1,852,630.76	4,089,087.04	2,958,020.51
帕喜艾	支付水电费	101,688.5	187,411.83	195,499.8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华益纱线	95,430.91	63,412.91	169,375.42
应收账款	江苏钰特	1,061,456	—	—
应收账款	琳耀纺织	—	—	800,000
应付账款	华天纺织	279,586.57	502,334.31	455,386.62
应付账款	仁田农业	—	125,020	—
应付账款	帕喜艾	137,237.13	—	12,222
预收款项	华益纱线	—	—	10,477.29

租赁负债	华天纺织	3,586,105.56	—	—
------	------	--------------	---	---

（8）收购薪天纱业 45%股权

2021 年 2 月，公司向华天纺织收购其持有的薪天纱业 4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薪天纱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描述。

2、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确认

（1）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二规定：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规定：...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六规定：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三十七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主要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该等制度为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同业竞争

1、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及其配偶林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仁田农业	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果种植、销售	黄仁豹持股 100%
苏州盛嘉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黄仁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帕喜艾	生产各类管道、管件、接头、阀门等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配件;消解和再利用废旧塑料,生产塑料原料和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气支架、煤气管道的配件加工	黄仁豹持股 5%,其配偶林晶持股 95%
琳耀纺织	针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毛纱受托加工	林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1) 帕喜艾

①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帕喜艾在主要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区别如下：

项目	帕喜艾	公司
生产流程 (业务流程)	无缝钢管涂布 PE 粒	生产制造纺机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雪尼尔纱、和纸纱等
工艺技术	切管，车螺纹，加热，涂布 PE 粒子，刷油。	纺织机械设备、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雪尼尔纱（和纸纱）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	加热炉，抛光机	各类金属加工机床及流水线；雪尼尔机、高速雪尼尔机、和纸纱流水线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帕喜艾在业务流程、工艺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均存在差异。

②根据本所律师对帕喜艾实际控制人林晶的访谈，（1）帕喜艾主要从事煤气支架、煤气管道的配件加工，主要应用于埋在地下的输气管道；（2）帕喜艾主要对外采购无缝钢管、PE 粒子，且仅有 1 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帕喜艾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琳耀纺织

琳耀纺织主要从事喷毛纱受托加工业务，自身不采购纱线原料，亦不直接对外出售纱线，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的来料加工业务，下游客户为对喷毛纱有需求的各类纱线企业，终端客户主要为服饰生产型企业。琳耀纺织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薪泽奇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薪泽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薪泽奇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薪泽奇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人承诺不以薪泽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薪泽奇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薪泽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金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金。

2、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 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薪泽奇	张国用 (2014) 第 0091622 号	塘桥镇周巷村	17,517.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 年 5 月 30 日	注
2	薪泽奇	苏 (2021) 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 第 8263677 号	凤凰镇 友谊路 209 号	15,88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 年 7 月 14 日	无

注：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塘桥镇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征收公司坐落于塘桥镇周巷村的房屋，拆迁房屋补偿金为 35,681,149.5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拆迁补偿款 1,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房屋所有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薪泽奇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20901 号	塘桥镇周巷村 1 幢	11,793.96	工业	注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	薪泽奇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63677号	凤凰镇友谊路209号	26,793.14	工业	无

注：公司已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塘桥镇周巷村存在153.15平方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位于塘桥镇周巷村的房产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际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租赁方自行搭建，用于临时办公。

根据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已被列入拆迁范围并计算拆迁补偿金。

2021年12月14日，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被列入拆迁范围且即将拆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租金(元/年)
1	薪泽奇	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凤凰镇双龙路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3,930.94	3,169,320.7
2	薪天纱业	华天纺织	华天纺织厂区内西面的三层车间楼和一层大车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800	1,964,000
3	苏州金邦迪	王兴林	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港华路西侧厂房	2013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3,740	680,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4		王玉娟	张家港市金丰村 27 幢 602 室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27	20,000

1、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3 为集体土地上租赁房产，且该等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非该等租赁房产建设单位，不会因承租房产在集体土地上且未取得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苏州金邦迪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

(2)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上述租赁的房产系其合法租赁，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苏州金邦迪的正常租赁使用”。

(3) 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说明，“该等房产所属土地系本单位合法所有，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由本单位出租给自然人王兴林使用。截至目前未被列入拆迁或征收对象，本单位同意其将上述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港华路西侧厂房所属土地出租给苏州金邦迪使用，与苏州金邦迪无争议或纠纷”。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苏州金邦迪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张家港市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苏州金邦迪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苏州金邦迪已与张家港创富招商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投资意向协议》，张家港创富招商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大新镇海坝路 8 号新联先进制造产业园内 15 号面积为 4,274.18 平方米的厂房转让给苏州金邦迪，苏州金邦迪已支付厂房受让定金 200 万元。

(7)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苏州金邦迪各期净利润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占比较均较低，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的任何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担并补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苏州金邦迪已说明可以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且已实际购买新厂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仁豹亦已承诺承担因该等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1-4 项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公司亦已履行租金支付主要义务且出租方已接受，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依法使用产生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该等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出租人和公司均具有约束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薪泽奇	仁宇	10676596	7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2	薪泽奇		10690507	7	2013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3	薪泽奇	仁宇	10690801	7	2013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4	薪泽奇		10691350	7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5	薪泽奇	RENYU	10676720	7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6	薪泽奇	仁宇	10691250	7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7	薪泽奇		10676851	7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8	薪泽奇	RENYU	10690757	7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9	薪泽奇	RENYU	10691191	7	2014年6月21至 2024年6月20日
10	薪泽奇		15388822	7	2015年11月07日 至2025年11月06 日
11	薪泽奇	XINZEQI	15388538	6	201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3 日
12	薪泽奇	薪泽奇	15388359	23	201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3 日
13	薪泽奇	薪泽奇	15388207	6	201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3 日
14	薪泽奇	薪泽奇	15388251	7	201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3 日
15	薪泽奇		15388661	23	201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0 日
16	薪泽奇	XINZEQI	15388618	23	201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0 日
17	薪泽奇	XINZEQI	15388582	7	201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8	薪泽奇		15388742	6	201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薪泽奇	一种金属包覆缆线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097270.4	2013.03.25	20 年
2	薪泽奇	铝杆剥皮装置	发明	201310098243.9	2013.03.25	20 年
3	薪泽奇	一种雪尼尔机用绒纱切断装置	发明	201410189211.4	2014.05.07	20 年
4	薪泽奇	一种焊管机的原料清洗装置	发明	201410189236.4	2014.05.07	20 年
5	薪泽奇	一种覆塑不锈钢管道的连续生产设备	发明	201410189212.9	2014.05.07	20 年
6	薪泽奇	一种三层覆塑金属管的连续生产设备	发明	201410189237.9	2014.05.07	20 年
7	薪泽奇	一种高强钢、超高强钢高频焊管机组	发明	201510158693.1	2015.04.03	20 年
8	薪泽奇	一种羽毛纱钩编机及其中的钩编装置	发明	201610533329.3	2016.07.08	20 年
9	薪泽奇	一种金属杆的刷毛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29593.4	2014.05.07	10 年
10	薪泽奇	一种雪尼尔机用绒纱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8399.6	2014.06.30	10 年
11	薪泽奇	一种立式储料活套	实用新型	201520200668.0	2015.04.03	10 年
12	薪泽奇	一种三辊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0666.1	2015.04.03	10 年
13	薪泽奇	一种焊管 V 形开口调节用导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2184.X	2015.04.07	10 年
14	薪泽奇	一种分梳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3852.0	2015.04.07	10 年
15	薪泽奇	一种高强度钢卷放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202362.9	2015.04.07	10 年
16	薪泽奇	一种焊管生产用焊后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2182.0	2015.04.07	10 年
17	薪泽奇	一种立式储料活套用窄带防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2130.3	2015.04.07	10 年
18	薪泽奇	一种焊管双辊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2128.6	2015.04.07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9	薪泽奇	一种卧式螺旋储料活套用窄带防翻器以及一种卧式螺旋储料活套	实用新型	201520202361.4	2015.04.07	10 年
20	薪泽奇	一种油冷焊管双辊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02126.7	2015.04.07	10 年
21	薪泽奇	雪尼尔纺纱机	实用新型	201520867390.2	2015.11.03	10 年
22	薪泽奇	一种金属包覆线材高频感应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89239.6	2016.07.26	10 年
23	薪泽奇	一种双面复合花式捻线机	实用新型	201620789142.5	2016.07.26	10 年
24	薪泽奇	一种单面复合花式捻线机	实用新型	201620786815.1	2016.07.26	10 年
25	薪泽奇	一种钢球自动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789143.X	2016.07.26	10 年
26	薪泽奇	一种钢球自回火保温桶	实用新型	201620789238.1	2016.07.26	10 年
27	薪泽奇	一种焊管双辊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9145.9	2016.07.26	10 年
28	薪泽奇	一种三辊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9144.4	2016.07.26	10 年
29	薪泽奇	一种铝合金杆剥皮打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64943.5	2017.08.03	10 年
30	薪泽奇	一种拉毛机	实用新型	201720964972.1	2017.08.03	10 年
31	薪泽奇	一种钩编机的纬纱针板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65009.5	2017.08.03	10 年
32	薪泽奇	一种钢球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63944.8	2017.08.03	10 年
33	薪泽奇	一种复合花式捻线机	实用新型	201720965048.5	2017.08.03	10 年
34	薪泽奇	一种雪尼尔纱线加工用的罗拉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62969.6	2017.08.03	10 年
35	薪泽奇	一种雪尼尔机	实用新型	201720964971.7	2017.08.03	10 年
36	薪泽奇	一种生产羽毛纱的钩编机的成纱单元	实用新型	201720964912.X	2017.08.03	10 年
37	薪泽奇	一种钩编机的纬线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67491.6	2017.08.03	10 年
38	薪泽奇	一种冷弯焊管主机	实用新型	201720967547.8	2017.08.04	10 年
39	薪泽奇	一种喷毛机纺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078906.9	2018.01.17	10 年
40	薪泽奇	一种用于高速雪尼尔机的罗拉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09572.5	2018.06.12	10 年
41	薪泽奇	一种使用方便的平辊架	实用新型	201822193106.4	2018.12.25	10 年
42	薪泽奇	一种可快速精确离合的	实用	201822192269.0	2018.12.25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冷弯焊管传动系统	新型			
43	薪泽奇	一种在线快速换辊冷弯焊管主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076853.1	2019.01.17	10 年
44	薪泽奇	一种冷弯焊管主机机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80352.0	2019.01.17	10 年
45	薪泽奇	雪尼尔机用绒纱割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82461.9	2019.09.23	10 年
46	薪泽奇	用于雪尼尔机的可调刀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82440.7	2019.09.23	10 年
47	薪泽奇	一种雪尼尔机的集体落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30619.4	2020.12.23	10 年
48	薪泽奇	一种雪尼尔机纱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30636.8	2020.12.23	10 年
49	薪泽奇	一种雪尼尔机的后道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3130641.9	2020.12.23	10 年
50	薪泽奇	一种钩编机中纱线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22513.4	2020.11.30	10 年
51	薪泽奇	一种钩编机中挡针板的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23358.8	2020.11.30	10 年
52	薪泽奇	一种可快速换辊的冷弯焊机中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3319.2	2020.11.20	10 年
53	薪泽奇	一种冷弯焊机中轧辊组件的快速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4720.8	2020.11.20	10 年
54	薪泽奇	一种薄膜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11889.3	2020.11.03	10 年
55	薪泽奇	一种自动摇绞机用的软管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7129.7	2020.10.19	10 年
56	薪泽奇	一种长纱框自动摇绞机	实用新型	202022327163.4	2020.10.19	10 年
57	薪泽奇	一种自动摇绞机的自动生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7168.7	2020.10.19	10 年
58	薪泽奇	一种自动摇绞机的摇绞涨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7188.4	2020.10.19	10 年
59	薪泽奇	一种自动摇绞机的自动落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7202.0	2020.10.19	10 年
60	薪泽奇	一种用于自动摇绞机的打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8982.0	2020.10.19	10 年
61	薪泽奇	一种摇绞机绞纱自动分股绑绞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9014.1	2020.10.19	10 年
62	薪泽奇	一种自动摇绞机	实用新型	202022329045.7	2020.10.19	10 年
63	苏州金邦迪	一种具有自动填料功能的探测效果好的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实用新型	202022028691.X	2020.9.16	10 年
64	苏州金邦迪	一种焊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523517.6	2020.07.29	10 年
65	苏州金邦迪	一种探测精确度高的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实用新型	202021531172.9	2020.07.29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66	苏州金邦迪	一种可自动对齐拼接的机械加工用板材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34524.6	2020.07.29	10 年
67	苏州金邦迪	钣金件焊接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505780.2	2020.07.27	1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2）专利许可使用权

①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实施专利号为 ZL201110285383.8 的发明专利（高温布往复运动装置）及专利号为 ZL201110285615.X 的发明专利（薄膜压料装置），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至专利权终止之日或被宣告无效之日。专利使用费按每销售一台许可产品，则按 1,000 元的标准向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可费。

②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自然人唐继翔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唐继翔许可公司实施专利号为 ZL201920104588.3 的实用新型专利（分梳纤维捻集纺纱设备及花式纱线），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专利使用费为基本使用费 35 万元以及产品销售提成，按每销售一台设备销售额等 3% 作为作为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给许可方。

经核查，公司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均尚未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不会影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薪泽奇	薪泽奇主机成型柔性控制力矩监控软件 V1.0	2019SR1134692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2	薪泽奇	薪泽奇锯切锯片磨损监控软件 V1.0	2019SR1134739	2019 年 9 月 13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3	薪泽奇	薪泽奇高频直缝精密焊	2019SR1134744	2019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管机组能耗 监控软件 V1.0			
4	薪泽奇	薪泽奇焊缝 质量监控软 件 V1.0	2019SR1134679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0 日
5	薪泽奇	薪泽奇喷毛 式针筒机智 能运行程序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25109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6	薪泽奇	薪泽奇花式 捻线机智能 运行程序控 制软件 V1.0	2021SR0825640	2020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7	薪泽奇	薪泽奇高速 雪尼尔智能 运行程序控 制软件 V1.0	2021SR0819244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8	薪泽奇	薪泽奇和纸 纱切纺一体 机智能运行 程序控制软 件 V1.0	2021SR0815815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9	薪泽奇	薪泽奇主机 在线 RQCS 快速智能换 辊软件 V1.0	2021SR0811420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0	薪泽奇	薪泽奇薄膜 手套机智能 程序控制软 件 V1.0	2021SR0810348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1	薪泽奇	薪泽奇电脑 型钩编机智 能运行程序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810615	2021 年 1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2	薪泽奇	薪泽奇摇绞 机智能运行 程序控制软 件 V1.0	2021SR0810614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薪泽奇	薪泽奇 logo	苏作登字-2014-F-00051286	美术	-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	薪泽奇	仁田 logo	苏作登字-2014-F-00051287	美术	-	2014 年 11 月 19 日
3	薪泽奇	仁宇 logo	苏作登字-2014-F-00051288	美术	-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凯琳贸易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凯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仁豹
注册资本	认缴资本5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
住所	塘桥镇西塘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60050847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线缆、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苏州金邦迪

企业名称	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忠贤
注册资本	认缴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港华路西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91941373
经营范围	精密金属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53.5%股权

3、薪天纱业

企业名称	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仁豹
注册资本	认缴资本1,500万元，实缴资本1,5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TCB34N
经营范围	特种纱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782,773.60	13,653,486.51	32,129,287.09
运输设备	3,171,812.44	1,805,376.77	1,366,435.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56,971.80	2,539,760.94	1,817,210.86
合计	53,311,557.84	17,998,624.22	35,312,933.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

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如下：

①销售合同

序号	主体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薪泽奇	2020年12月15日	Joint Stock Company “METALLSERVIS”	销售焊管机	3,163,350美元
2	薪泽奇	2021年7月7日	江西嘉盛精密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花捻机	9,720,000
3	薪泽奇	2021年5月8日	江苏天泽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钩编机	3,744,000
4	薪泽奇	2021年6月11日	张家港鲲鹏特种纱线织造有限公司	销售花捻机	2,400,000
5	薪泽奇	2021年9月17日	Joint Stock Company “METALLSERVIS”	销售成型器具	2,125,500
6	薪泽奇	2019年7月17日	张海清	销售铜包铝生产线	2,000,000

②框架协议

序号	主体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苏州金邦迪	2021年9月14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天窗驱动管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4日
2	苏州金邦迪	2021年4月12日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管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薪泽奇	2021年3月9日	天津市福臣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水压机及配套附件等	2,220,000
2	薪泽奇	2021年5月5日	无锡市锦业液压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横切矫平机等	1,840,000
3	薪泽奇	2021年6月19日	常州市祥烨电机配件厂	采购轧棍等	1,386,320
4	薪泽奇	2021年1月11日	长沙隆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喷毛机控制器等	1,246,200
5	薪泽奇	2021年2月24日	张家港市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液压料架等	1,160,000

序号	主体名称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6	薪泽奇	2021年8月18日	山东鸿民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1,020,000

3、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薪泽奇	张家港农商行	农商行高流借字[2020]第（0188010017）号	1,480	2020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4、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
1	薪泽奇	张家港农商行	薪泽奇	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188010016DB01）	2,510.32	张国用（2014）第0091622号土地及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320901号房产（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解除抵押登记。

（2）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合同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资产池额度（万元）	质押物	期限
1	薪泽奇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07512PC199HCI9H、07512PC199HCI9H（补）	10,000	经审核通过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担保限额为10,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9日

5、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描述。

6、其他重大合同

(1) 2018年10月15日, 薪泽奇与江阴珞泰捷纺织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及《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共同研发新型纺织机械设备。双方约定在形成收益后3年内, 江阴珞泰捷纺织有限公司按比例进行分成, 以VG980钩编机系列形成收益后3年内累计收入或形成累计收入10,000万元以内作为分成基础, 并收取技术咨询费用280万元。双方约定项目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2) 2020年3月2日, 张家港创富招商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金邦迪签订《购房投资意向协议》, 约定将其位于大新镇海坝路8号新联先进制造产业园内15号厂房转让给苏州金邦迪, 面积为4,274.18平方米, 转让总价为1,968.25989万元。

(3) 2020年4月20日, 上海考培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合作意向协议》, 约定双方就制造新型纺织原料生产设备(指切纸-纺纱一体联动设备)并使用该设备生产新型纺织原料开展合作。

7、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22年2月27日,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约定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家港创富招商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86.57
代扣社保	代扣代缴	115,858.29	5.0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公积金	代扣代缴	112,580.00	4.87
王玉娟	备用金	21,000.00	0.91
丁忠华	备用金	20,000.00	0.87
合 计	—	2,269,438.29	98.24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62,440.19 元，其中 872,000 元系客户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二）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1、购买厂房

（1）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凤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张家港市凤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凤凰镇双龙村的自有厂房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1,308 万元（不含交易环节所产生的税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已办理完毕。

（2）2020 年 3 月 2 日，张家港创富招商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金邦迪签订《购房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将其位于大新镇海坝路 8 号新联先进制造产业园内 15 号厂房转让给苏州金邦迪，面积为 4,274.18 平方米，转让总价为 1,968.25989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收购薪天纱业 4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56 号《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薪天纱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365.07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薪泽奇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1,521 万元收购关联方华天纺织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薪天纱业 45%的股权。

2021 年 2 月 3 日，薪天纱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华天纺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5%的股权（对应 6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华天纺织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天纺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5%的股权（对应 67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薪天纱业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1XTCB34N 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薪天纱业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设立时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依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公司《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条款进行修改
2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3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发展情况，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4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条款进行修改
5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条款进行修改
6	2021年8月2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已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对章程进行修改
7	2021年12月2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章程进行修改

（三）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

3、公司监事会监事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4、公司经营管理层由以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下设织机销售部、纺机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研发部、设计部、品管部、生产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仓管部等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新三板摘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会议、18次董事会会议及1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由黄仁豹任董事长；监事会共3人，分别为徐志明、王波、张跃峰，由徐志明任监事会主席，王波任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由黄仁豹任总经理，袁军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秋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由黄仁豹任董事长；监事会共3人，分别为徐志明、王波、张跃峰，由徐志明任监事会主席，王波任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黄仁豹、袁军、王永秋，由黄仁豹任总经理，由袁军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王永秋任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波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志明、张跃峰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黄仁豹继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军继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军继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永秋继续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增值税执行16%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执行13%的税率。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凯琳贸易	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金邦迪	
薪天纱业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063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21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江苏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知》，公司已被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公示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资格期满前申请复审，且已被列入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因此2021年1-9月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凯琳

贸易、苏州金邦迪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9年度

序号	主体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薪泽奇	小巨人扶持资金补贴	70	张工信[2019]65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24号《关于公布张家港市小巨人（培育）企业（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2		科技创新奖励	26.14	张政发规[2016]1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2019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情况的公示》
3		皖南电机补贴	6.6911	财建[2010]232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2、2020年度

序号	主体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薪泽奇	小巨人扶持资金补贴	20	张工信[2020]55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

序号	主体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张工信[2020]47号《关于公布张家港市小巨人（培育）企业（第二批）名单的通知》
2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	9.36	张工信[2020]23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技术先进单位补贴	30	苏公信创新[2019]356号《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号《关于公布2019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张工信[2020]24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4		产业扶持企业研发机构资金	25	苏科机发[2019]30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5		纺机精密零件的数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注1）	26.99	张工信[2019]1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
6		企业研发补贴	14.38	张科综[2020]1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
7		以工代训补贴	7.85	张人社发[2020]5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8	薪天纱业	智能设备补贴（注2）	33	云委发（2）号《关于2019年度产业强市云亭街道配套政策兑现奖励的决定》

注1：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纺机精密零件的数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补贴26.99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20年度摊销计入27,489.81元，2021年1-9月摊销计入22,491.63元。

注2：2020年2月21日，薪天纱业收到智能设备补贴33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20年度摊销计入30,555.56元，2021年1-9月摊销计入27,500.01元。

3、2021年1-9月

序号	主体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薪泽奇	上市奖励	300	张委发[2019]4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2		先进示范激励补贴	30	张委发[2019]4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序号	主体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3		以工代训补贴	32.37	张人社发[2020]13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4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联动扶持资金	7	张委发[2019]41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科管[2021]1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大额财政补贴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守法证明

1、2021年1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薪天纱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无欠税情形。

2、2021年1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暂未发现薪泽奇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1年1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暂未发现凯琳贸易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2021年1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暂未发现苏州金邦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纺

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的污水排放许可及登记备案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苏州金邦迪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5691941373001R	2026 年 5 月 26 日
2	薪泽奇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PSXK-FHZ 字第 20200038 号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薪天纱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81MA1XTCB34N001P	2025 年 4 月 20 日
4	薪泽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00753941227N002W	2026 年 11 月 9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00753941227N003X	2026 年 11 月 9 日

3、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 日，因 FG 涂层生产线浸涂工序旁放置的原料桶未加盖密闭等，苏州金邦迪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环行罚字[2021]82 第 0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60,000 元并责令改正。苏州金邦迪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比照上述规定，苏州金邦迪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亦不属于责令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情形。苏州金邦迪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2）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 年修订）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裁量等级为一般的行政处罚，苏州金邦迪上述行政处罚未适用较重、严重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亦不属于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

（3）根据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保税区中队的访谈，该等处

罚所涉事项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属于影响范围最低的等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金邦迪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很小，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守法证明

2022年1月12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凯琳贸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金邦迪环境主管部门的访谈，自2019年1月1日至访谈日，除苏环行罚字[2021]82第053号行政处罚外，苏州金邦迪未受到其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阴市云亭街道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科的访谈，自2019年1月1日至访谈日，薪天纱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

2020年9月8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作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明》，该证明载明，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达标行业为机械，达标登记为三级，证书编号为苏 AQB320582JXIII20190068，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2020年5月25日，因油漆、稀释剂存储场所及调漆间未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苏州金邦迪被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以（苏苏张）应急罚[202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0,000元。苏州金邦迪已缴纳罚款。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比照上述规定，苏州金邦迪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亦不属于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形。苏州金邦迪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②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相应处罚自由裁量规定，“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比照上述规定，苏州金邦迪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顶格处罚档次内，在同一处罚档次中未适用最高幅度的处罚金额，亦不属于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情形。

（2）2021年8月30日，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苏州金邦迪被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以（苏苏张）应急罚[2021]4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0,000元。苏州金邦迪已缴纳罚款。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比照上述规定，苏州金邦迪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不涉及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件等情节严重的情形。苏州金邦迪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②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相应处罚自由裁量规定，“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档：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苏州金邦迪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最低一档处罚档次中的最低标准。

2021年12月22日，苏州金邦迪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报告》，认定上

述 2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金邦迪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所涉罚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很小，且已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守法证明

(1)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薪天纱业 2019 年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薪泽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1 年 12 月 22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除上述（苏苏张）应急罚[2020]35 号、（苏苏张）应急罚[2021]421 号行政处罚外，苏州金邦迪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未发现其他有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属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守法证明

(1)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薪天纱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薪泽奇尚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凯琳贸易尚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苏州金邦迪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守法证明

(1) 2022 年 1 月 12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21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已作出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58	52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	-	15.03%	15.38%
---------------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仁豹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薪天纱业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及案号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薪天纱业	泮建煜	(2021)苏0281民初14618号/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10,111.15元（含税价）及相应利息（以1,767,35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尚未送达被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薪天纱业为该等诉讼原告，且诉请的货款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2%、净资产的0.88%，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邦迪存在2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1项环保处罚，

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描述。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仁豹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吴 永 全

2022年 2月28 日